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恢441号

申请人肖雨与被执行人张靖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辽0114民初12263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先向被执行人张靖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被执行人张靖仍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靖(共有人：刘杨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玉沙街52-2号432(建筑面积106.38平方米)的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肖雨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张靖(共有人：刘杨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玉沙街52-2号432(建筑面积106.38平方米)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靖(共有人：刘杨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玉沙街52-2号432(建筑面积106.38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伟

执行员 车忠海

执行员 马宏宇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书记员 赵崇然